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8823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集集鎮編號第16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1.098873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475.196901公頃，經113年檢訂結果，其中南投縣集集鎮大山段1-7地號等18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1.098873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水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4）。



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3年檢訂結果，解除部分面積1.098873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圖資訂正減少0.001975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474.096053公頃，為涵養濁水溪中、下游農業、工業及民生用水，防止土石崩壞，保護集集、水里及中寮等鄉鎮安全，及維持集集鎮與水里鄉間交通動線(投27線)之通暢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及位置圖(圖5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